

证券代码：870679

证券简称：森源达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北京森源达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焦宇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p>2013年3月1日-2015年6月1日，普兰贝斯（北京）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p> <p>2015年8月3日至今，北京森源达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p>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p>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家庭劳务服务；销售花卉、苗木、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建筑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赁建筑工程设备、建筑工程机械；道路货运代理；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建筑物清洁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绿化环境技术咨询；生态环境技术研发；专业</p>	

	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物业管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政府路2号085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焦宇在现任职单位北京森源达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4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焦宇	
股份名称	北京森源达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1,013,885 股, 占比 41.30%	直接持股 11,013,885 股, 占比 41.3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41.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53,471 股, 占比 10.3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60,414 股, 占比 30.9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益	直接持股 10,666,885 股, 占比 4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10,666,88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6,471 股，占比 9.02%
（权益变动后）	4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60,414 股，占比 30.9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7年2月8日，北京森源达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2019年7月29日自然人焦宇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347,000股森源达股份，自然人焦宇拥有的权益从41.30%减少至40.00%。</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自愿减持，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焦宇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7月29日自然人王晓杰与焦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股东焦宇将其持有的约917,0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王晓杰，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44%。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焦宇

2019年7月30日